

**云 溪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 2 期

**2024**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谭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云政人〔2024〕1号） （3）

关于松杨湖、太平河、云溪河部分河段管理范围调整方案的批复

（岳云政函〔2024〕42号） （5）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奖励2023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报

（岳云政办通〔2024〕2号） （6）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实施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4〕5号） （12）

关于公布2024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4〕6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4〕6号） （19）

岳云政人〔2024〕1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谭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

张云同志任政府办副主任（兼）；

谢先勇同志任区一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敏同志区政府办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李勇同志区一中副校长职务。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  |
| --- |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

岳云政函〔2024〕4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松杨湖、太平河、云溪河部分河段

管理范围调整方案的批复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申请审查批准我区松杨湖、太平河、云溪河河湖管理范围调整方案的请示》（岳云水〔2024〕2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松杨湖、太平河、云溪河部分河段的管理范围调整方案。请你们结合实际，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做好相关河段管理界桩调整和调界成果入库工作。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岳云政办通〔2024〕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2023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报

2023年，全区广大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在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攻坚仗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创新发展理念，为云溪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严谨笃实、砥砺创新、臻于卓越的典范。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树脂项目成功入选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ε-己内酯及其聚合物荣获湖南省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获批全省首批、岳阳唯一的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两家高新企业分别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斩获一等奖、三等奖，为加快实现云溪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注入强劲动力。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科技创新强劲活力，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根据《岳阳市云溪区实施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岳云政办发〔2021〕12号），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7家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通过复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速全区领先的企业、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等5家在全国或全市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和被认定为市级科普基地的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给予奖励，授予梁红文、高伟等9名科研人员“云溪区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充分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积极进取、再创佳绩，为推动我区科技进步、促进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全区广大企业和科技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大力弘扬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精神，争做科技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拓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空间。

2024年是云溪区建区40周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统筹抓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各方面工作，全心全意服务企业，引领全区各类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为加快建设湖南万亿现代石化产业核心基地和世界领先的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贡献力量。

附件：1.云溪区2023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企业名单

2.云溪区2023年度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

云溪区2023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企业名单

| 序号 | 获奖单位 | 奖励项目名称 | 奖励  金额  (万元) | 奖励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湖南聚仁新材料  股份公司 | 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 20 | 获奖文件、证书 |  |
| 2 |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  有限公司 | 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三等奖 | 10 | 获奖文件、证书 |  |
| 3 |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 研发投入总量奖补 | 10 | 湖南省统计联网  直报平台数据 | 总量86784万 |
| 4 | 湖南中创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投入总量奖补 | 10 | 湖南省统计联网  直报平台数据 | 总量6154万 |
| 5 | 湖南建长石化  有限公司 | 研发投入总量奖补 | 10 | 湖南省统计联网  直报平台数据 | 总量3257万 |
| 6 | 湖南前驱新材料  有限公司 | 市创新创业大赛现代石化小微组一等奖 | 5 | 获奖文件、证书 |  |
| 7 | 湖南倍特尔新材料  有限公司 | 高企新认定奖补 | 5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8 | 湖南金域新材料  有限公司 | 高企新认定奖补 | 5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9 | 湖南苏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 高企新认定奖补 | 5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10 |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  有限公司 | 高企新认定奖补 | 5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11 | 湖南中宝石化  有限公司 | 高企新认定奖补 | 5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12 | 岳阳市湘诚碳素制品  有限公司 | 高企新认定奖补 | 5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13 | 湖南国通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 高企新认定奖补 | 5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14 | 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研发投入增速奖补 | 5 | 湖南省统计联网  直报平台数据 | 增速507.77% |
| 15 | 岳阳昌德新材料  有限公司 | 研发投入增速奖补 | 5 | 湖南省统计联网  直报平台数据 | 增速20.80% |
| 16 | 湖南瑞源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投入增速奖补 | 5 | 湖南省统计联网  直报平台数据 | 增速0.43% |
| 17 | 岳阳市德龙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18 | 岳阳长岭炼化通达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19 | 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0 | 湖南亚王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1 | 湖南瑞源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2 | 湖南博瑞康新材料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3 | 湖南建长石化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4 | 岳阳长旺化工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5 | 湖南中创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6 | 岳阳市格瑞科技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7 | 湖南中翔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8 | 湖南康源邦尔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29 |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30 | 岳阳昌德新材料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31 | 岳阳长岭设备研究所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32 | 湖南艾馨园中药材股份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33 | 湖南淳湘农林科技  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34 | 岳阳中科华昂精细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35 | 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  股份公司 | 高企复审奖补 | 3 | 2023年高企证书 |  |
| 36 | 岳阳长岭设备研究所  有限公司 | 市创新创业大赛现代石化成长组三等奖 | 2 | 获奖文件、证书 |  |
| 37 | 湖南特俪洁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市创新创业大赛现代石化小微组三等奖 | 2 | 获奖文件、证书 |  |
| 38 | 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  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 市级科普基地 | 2 | 认定文件 |  |

附件2

云溪区2023年度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

**1.梁红文：**中石化湖南石化首席专家，中国石化公司高级专家，中国石化合成橡胶产业领军人才，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高 伟：**2022年市产业建设领军人才，省级“创新达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技术（研发）副总经理。

**3.汪永军：**2023年“湖湘青年英才”，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4.卓耀文：**2023年“巴陵青年英才”，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

**5.戴志坚：**2023年“巴陵青年英才”，湖南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黄集森：**2022年“小荷人才”，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研发部副部长。

**7.刘良会：**2020年“湖湘青年英才”，湖南中创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

**8.韦国有：**2022年云溪区优秀科技工作者，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催化剂制备专家。

**9.邹 隽：**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材料学博士，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岳阳市云溪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湖南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

|  |
| --- |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

岳云政办发〔2024〕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实施创新驱动促进

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实施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原《岳阳市云溪区实施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岳云政办发〔2021〕12号）废止。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岳阳市云溪区实施创新驱动促进

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省级创新型区建设，促进我区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化工产业发展示范区、湖南省创新驱动发展样板区，根据省、市相关政策精神，结合云溪实际，特制定本激励措施。

一、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对当年区统计平台研发经费投入达到4000万元以上（含4000万元），且实现正增长的区级联网直报企业，奖励10万元；对当年区统计平台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排名前10位且总量在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区级联网直报企业，奖励5万元。

二、鼓励企业承办重大科研项目。对成功申报省科技厅“十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重大专项、“五个一百”、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通过项目验收后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成功申报市级“揭榜挂帅”、重大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通过项目验收后分别奖励5万元。

三、鼓励企业登记技术交易合同。对当年经省市技术合同登记部门确认技术合同项数在30-50项的企业奖励1万元，50-80项的企业奖励2万元，达到80项以上（含80项）的企业奖励5万元。

四、鼓励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当年获得国赛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赛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五、鼓励企业培育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当年获评国家、省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荣誉的企业创新团队，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六、鼓励企业培育研发平台。鼓励企业（园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按5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

七、鼓励创建公共服务平台。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示范基地、星创天地，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八、鼓励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万元；对复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万元；对当年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的企业，奖励0.1万元。

九、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鼓励科技特派员参与乡村振兴。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派驻的农业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合作社示范社，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

十一、区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创新型区建设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科技创新奖励专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十二、适用范围和奖补原则

1.本激励措施只适用于统计范围、注册地、所在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云溪区域内的企业。

2.符合本措施奖励的对象，按省、市、区各级奖励政策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奖励。省、市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的项目不予奖励。

3.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被查处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十三、本激励措施从2024年度起执行，由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符合本措施规定条件的奖励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申报，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予以核实，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予以奖励。

|  |
| --- |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

岳云政办函〔2024〕6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院令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相关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四、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区人民政府。

附件：2024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2024年度云溪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请区人民政府  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决策承办单位 | 会同单位 | 提请区人民政府决策的  依据、标准 | 时间安排 |
| 1 | 提前收回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收回项目划拨土地使用权 | 区人民政府 | 区住建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 《环境保护法》 | 2024年7月前 |
| 2 | 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深度除磷提标  改造项目 | 区住建局 | 生态环境分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云溪街道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岳阳市住建领域岁末年初重点工作联点督导发现问题的交办函》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实施精准治污的通知》（岳生环委办函〔2023〕55号） | 2024年 |
| 3 | 云溪河下游主箱涵溢流排口整治  工程项目 | 区住建局 | 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云溪街道 | 湘生环委办《关于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函》（湘生环委办函〔2022〕11号），市生环委办《关于调整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时限的通知》（岳生环委办函〔2022〕52号） | 2024年 |

岳云政办发〔2024〕6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控项目建设支出，提升项目建设质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全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债务风险底线。严禁举债上项目搞建设，凡新上项目必须有可靠的资金来源。无资金来源或资金拼盘不足的项目一律不允许申报；资金没有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允许启动；不得动用“三保”财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禁负债搞建设，有存量负债的镇（街道）、村（社区）严禁使用自筹资金新上项目。

二、加强财政项目预算管理。镇（街道）、村（社区）拟新建项目经费应纳入年度收入预算，明确项目经费来源，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规范项目执行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计划管理，严禁上马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镇（街道）对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重点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提前审查，审查通过拟实施的项目列入单位下年度项目计划，其中投资额度超过60万元的项目于每年10月底前报区发改局审核汇总，并按程序报批审定。对未纳入年度执行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办理立项、不安排建设资金，确因上级政策调整、实施时间紧迫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执行计划的，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一事一议。村（社区）项目建设参照执行。

四、完善项目立项程序。

1.村级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镇（街道）按要求审批（详情见附件1）；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投资额4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2.镇（街道）项目参照岳云政发〔2022〕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总投资额度6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区长审批同意后，可不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按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程序办理（见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二）总投资额度60万元（含）以上至40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区长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一事一议意见，下同）签署立项意见。

（三）总投资400万元（含）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

（四）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至2000万元以下的，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签署立项意见。

（五）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或涉及民生公益类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再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签署立项意见。

3.区、镇（街道）所属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投资额60万元（含）以上至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投资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最终由财政兜底的新建工程项目，必须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前置审查环节。严控调整概算，概算一经核定，原则上不得突破；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可；对超概算项目，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部门承担超概算资金筹措任务，并按照“先免职、再调查”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区发改局要严格把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概算审查关，项目单位要严格把好项目设计关，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严格把好项目评审预算关。

六、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控，禁止调剂使用专项资金。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预期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由区财政收回资金统筹安排。全面清理在建、拟建的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财力短缺时，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但尚未实施的项目应暂缓实施并调整建设计划。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岳阳市云溪区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岳云政发〔2023〕1号）和《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岳云政发〔2022〕2号）执行。

附件：1.村级工程项目申报表

2.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表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村级工程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概况 |  | | |
| 招标方式 | 村集体自建 □ 简易公开招标□  简易邀请招标□ 公开招投标 □ | 实施地点 |  |
| 项目预算 |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捐赠  万元。 | 批复文号 |  |
| 项目实施监督小组成员 |  | | |
| 村级组织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注：由项目行业主管站所、财政所、自然资源所等负责人签意见，可分开设置意见栏）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镇（街道）行业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镇长（街道办  主任）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由项目申报村（社区）填报。投资总额1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镇（街道）行业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镇长（街道办主任）签署意见。

附件2

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表

项目申报单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建设用地情况 | | |  | |
|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  | | | | | | | |
| 总投资额  （万元） |  |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上级专项 | | | 政府配套 | | 单位自筹 |
|  | | |  | |  |
| 项目建设  必要性及  效益分析 |  | | | | | | | |
| 申 报 意 见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审  批  意  见 | 财政局初审 | | 自然资源局初审 | | | 发改局初审 | | | |
|  | |  | | |  | | | |
| 分管副区长： | | | | | | | | |
| 常务副区长： | | | | | | | | |

注：1.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至4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分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投资额400万元（含）以上至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所属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投资额60万元（含）以上至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投资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2.村级项目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的填报本表，参照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立项制。

|  |
| --- |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